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沈培今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海潮路33号8层61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1号楼2506室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

财务顾问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沈培今在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拜克”、“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升华拜克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拟取得升华拜克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升华拜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升华拜克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沈培今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次收购文件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收购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沈培今
上市公司、升华拜克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炎龙科技	指	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财务顾问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姓名	沈培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02197902******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海潮路33号8层612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1号楼2506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沈培今自2007年11月起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自2011年5月起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三、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升华拜克外，沈培今投资的其他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沈培今	51.71%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	沈培今	100.00%（注）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100.00%股份。

四、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沈培今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沈培今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沈培今本次对升华拜克的收购，系看好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与盈利能力，而认购升华拜克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炎龙科技100%股权，迅速切入游戏行业，逐步实现战略转型，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大提升，综合实力及竞争能力不断增强。

二、关于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里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收购人若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未来12个月里没有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沈培今持有升华拜克164,247,445股，持股比例为15.00%。本次拟向沈培今发行股份数量为373,134,328股，发行前后升华拜克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培今	164,247,445	15.00%	537,381,773	31.16%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1,800,000	8.38%	91,800,000	5.32%
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54,810,000	5.01%	54,810,000	3.18%
鲁剑	-	-	246,153,846	14.27%
李栋	-	-	10,256,410	0.59%
其他股东	784,125,525	71.61%	784,125,525	45.47%
合计	1,094,982,970	100.00%	1,724,527,554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升华拜克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鲁剑、李栋及西藏炎龙持有的炎龙科技100%股权。

同时，升华拜克拟向沈培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3,134,328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10月19日，升华拜克与沈培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二）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股份认购

1、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沈培今。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配套融资升华拜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沈培今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格的100%，全部由沈培今认购。最终认购金额将由升华拜克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02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升华拜克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P+n)或资本公积；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P项同时进行：公积转增；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同时进行：公积转增股本。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按照4.02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沈培今认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73,134,328股。若发行价格根据协议约定发生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升华拜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及沈培今认购股份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沈培今最终的认购数量将由升华拜克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股票锁定期：沈培今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沈培今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配套融资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锁定期限届满后，沈培今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三）股份认购价款支付及验资

1、支付方式：自收到升华拜克关于本协议生效条件均获满足的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沈培今应将全部认购价款以一次性转账方式划入升华拜克就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升华拜克应将指定账户详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沈培今。

2、验资：在收到沈培今支付的认购价款后，升华拜克应当及时委托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四）交割和交割后续事宜

1、交割：双方同意，在沈培今依约定向升华拜克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并经验资后，升华拜克应在20个工作日内向沈培今发行新增股份。升华拜克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并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新增股份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沈培今合法开立的各自A股股票账户名下即视为交割的完成，完成该等登记当日即为新增股份交割日。

2、交割完成后，沈培今成为新增股份的所有人，享有或承担作为升华拜克股东的权利或义务。

3、本次发行完成后，沈培今按其对升华拜克的持股比例，与升华拜克其他股东共同享有升华拜克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五）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将依法严格根据升华拜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应决议执行（升华拜克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出有关变更升华拜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任何动议。

（六）税费和费用

双方应当各自支付其为发行或认购新增股份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准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各项费用。本次发行或认购新增股份有关的印花税、公证费和行政收费，由双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本次协议生效后，除非因沈培今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而不再参与本次发行的原因外，沈培今因任何其他原因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应向升华拜克支付认购金额10%的违约金。

2、因沈培今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导致本协议不能适当履行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3、如因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声明和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他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他专家费用），则违约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一方。

4、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八）协议生效及变更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且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升华拜克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宜；

2、升华拜克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宜；

3、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四、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收购人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沈培今持有升华拜克164,247,445股，持股比例为15.00%。收购人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二）收购人本次认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沈培今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限届满后，沈培今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对本报告书内容及本次资产重组之申请文件分别出具了相应的声明。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签名：	刘佳夏	陈益
财务顾问协办人		
签名：	钟海洋	
部门负责人		
签名：	王新	
内核负责人		
签名：	王寓涛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林俊波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月日

律师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齐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金全
经办律师：
张军
王跃华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95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聘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收购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华拜克”）已于201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出具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培今收购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沈培今于2015年10月30日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订《沈培今聘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的协议》，聘请湘财证券为其本次收购升华拜克之财务顾问，德邦证券不参与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工作。

沈培今已于2015年10月30日对《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与财务顾问有关的内容进行修订，并由湘财证券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培今收购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原《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与财务顾问有关的内容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培今收购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相应取消。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9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93）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更正前：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iTalkBB Media Inc.		代垫费用	0	204,050.08	204,050.08	0		0	
合计			0	204,050.08	204,050.08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更正后：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iTalkBB Media Inc.		代垫费用	0	20.41	20.41	0		0	
合计			0	20.41	20.41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更正后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通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编号：临2015-05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5年10月22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69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关注册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按照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利率等情况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5-04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尽快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金融"）通知，金投金融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金投金融股票于2015年10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金投金融的股票信息如下，证券简称：金投金融，证券代码：83402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目前，公司共持有金投金融股份40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29.63%。

金投金融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进行了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76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有关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

林秀浩先生原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1,241,218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林秀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7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1%，其中已质押股份76,600,23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59%，占公司总股本469,459,458股的16.32%。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102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总裁、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业务发展变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费自力总裁、张文千和于海鹏副总裁于2015年10月30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分别辞去本公司总裁、副总裁职务，辞职即日生效。辞职后张文千、于海鹏在本公司不再留有任何职务，费自力(女)仍担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